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并律意字(2020)第 1009 号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TAIYUAN) LAW FIRM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68 号水工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030006

电话 86351 202-1121/2113/1622 传真 86351 202-3133 网址 <http://www.bjdheng.com>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上午10:00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

3.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6日9:15至2020年2月6日15:00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

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 165,669,485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04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 150,800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1%。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 165,820,285.00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36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408,005.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54 %。

3.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和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61,097,219 股，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4,723,066 股。同意股份数 4,711,66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86%。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711,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165,808,8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5,396,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郝晓平

负责人：_____

郝晓平

康娜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